衛生福利部中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

113 年中區災難醫療救護隊(DMAT)演練 簡章

壹、前言:

為達成衛生福利部賦予之任務,中區發展以醫院為基礎之災難醫療救護隊,於災時可縮短反應時間,提高應變效能,透過演練測試及熟悉出隊流程,各環節銜接更完備,使醫療救護隊人員之訓練更具完整性。

貳、 演練目標:

- 一、熟悉出隊運作流程及 ICS 編組運作。
- 二、落實醫療隊出隊與歸建通報流程
- 三、提升災區資訊掌握與應變能力
- 參、 指導單位:衛生福利部
- 肆、主辦單位:衛生福利部中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、彰化縣衛生局、 臺中榮民總醫院
- 伍、協辦單位: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
- 陸、 演練日期:113年10月24日(四)~113年10月25日(五)
- 柒、 演練地點:蟬說-溪頭生態露營區(南投縣鹿谷鄉森林巷 9 號)
- 捌、 指揮中心: 彰化縣衛生局
- 玖、 演練單位: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 局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臺中榮民

總醫院、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、國軍臺中總醫院、光田醫療社 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、林 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 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等所屬中區災難醫療救護隊。

壹拾、 報名方式及規定:

- 一、報名人數:每隊報名人數上限 10 名,最少 6 名,醫療隊成員組成需有 1 名醫師、2 名護理師,請以 Email 回傳報名表至eocct@eocct.org,報名表請於演練表單連結網址下載。
- 二、報名截止日期:即日起至113年10月11日(五)止,為避免影響保險投保作業,於截止日後不受理演練成員名單變更。
- 三、請各醫療隊於報名表單填寫1台(限小客車或廂型車)停駛於露 營區車牌號以供辨識,其餘車輛演練期間除裝卸醫療隊設備外請 停駛於溪頭第一停車場,演練結束後,若醫療隊預計原地露營, 可將車輛停駛於B、C區或營區內畫線停車格(先到先停)。

壹拾壹、演練模擬情境:

彰化縣大城鄉外海的芮氏規模 8.0 地震,深度 20.3 公里,並引發土壤液化。各地震度:大城鄉 6級、芳苑鄉 6級,二林鎮 6級, 福興鄉及埔鹽鄉 6級,其餘鄉鎮 5至 4級不等。

本次地震引發土壤液化,以大城、芳苑最為嚴重,電力、自來水、 連外道路及通訊皆損毀中斷,緊鄰的二林工業區狀況不明,較難 以掌握實際受災情形,其餘鄉鎮則有多處災情產生,造成部分地 區醫療資源不足,由彰化縣衛生主管機關請求支援,經報准衛福 部後,啟動中區災難醫療救護隊。

壹拾貳、演練行程

預定時間		主持/主講	
113/10/23(三) 接獲轄區衛生 局通知後啟動 10:00~	演練一 通知及啟動 (準備期)	1.發佈模擬災情、災區衛生局請求支援 2.同意並啟動 DMAT	中區三縣市衛生局
113/10/24(四) 13:00-14:00	演練二 報到及指派 任務	1.災區現場指揮中心依序呼叫報到,人員身分確認 確認繳交 ICS 編組表及人員名單(簽到、繼續教育積分) 醫療隊人員辨識 2.任務說明及指派 工作說明及地點指派 3.通訊建立 每取無線電設備及測試 建立通訊軟體群組	臺中榮民總醫院急 診部 林子傑主任
113/10/24(四) 14:00-17:30	演練醫區報 四置 四置 四置	1.醫療站設置	臺中榮民總醫院急 診部 災難醫學科紀煥庭 主任 臺中榮民總醫院急 診部 災難醫學科紀煥庭 主任

預定時間	項目及內容	主持/主講
	1.災情評估/任務解除暨通知 2.回歸指揮中心移交工作報告	臺中榮民總醫院急 診部 災難醫學科紀煥庭 主任
113/10/24(四) 17:30-18:30	檢討會議	臺中榮民總醫院急 診部 林子傑主任
113/10/24(四) 18:30~	晚餐暨休憩時間	醫療隊自理
113/10/25(五) 09:30-11:00	指揮官會議	臺中榮民總醫院急 診部 林子傑主任

~演練行程以當日實際演練為主~

壹拾參、演練表單:

表單連結網址,或掃描右方 QR CODE 下載。

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leC19zFTwAvHmp4nUUMAw0lqxxJkIluMF?usp=sharing

壹拾肆、演練進行方式與注意事項:

- 一、本次演練模擬情境為災害發生後第三天,事發地衛生局請求醫療 隊支援,接受派遣的醫療隊需執行災區第3-6天醫療服務。
- 二、醫療隊接獲轄區衛生局啟動後整備出隊,整備完成出發前將出隊 名單及 ICS 編組表報備轄區衛生局,依衛生局所通知報到時間及 地點,前往演練場地點。
- 三、醫療隊依據衛生局所通知內容,評估及準備支援模擬災區之醫療 救護設備、醫藥衛材及物資清單、筆電,以及成員個人物品。

四、演練全數完成後,各醫療隊與衛生局、評核官及中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共同進行檢討會議,請全體醫療隊成員參與會議,並請各醫療隊指揮官隔天於演練場地進行指揮官會議。

壹拾伍、演練經費補助:

經費項目	補助金額	說明
住宿費	3,000 元	住宿、停車費補助上限 3,000 元/隊。若醫療隊無
(含停車費)	3,000 /6	露營意願,可另訂合法民宿或飯店。
		支隊自理食材(含生鮮蔬果、調味料、米飯、麵
餐費	4,000 元	食、…等),或是便當、餐盒(點)。以實際出隊人
食貝	4,000 /6	數計算,每隊申請上限10人*100元*4餐
		◎食材除料理酒外,不得購置其他含酒精飲品
		支隊接受衛生局派遣出隊(含實地演練)所需發電
		機油料、出隊用車輛所需汽、柴油、天然氣等相
油脂費	1,000 元	關油脂費
		◎發票日期只受理演練前1日及演練日(10/23-
		10/25)之發票,每隊發票張數上限最多2張
茶水費	1,200 元	醫療隊出隊所需之礦泉水、咖啡、運動飲料…
(金)	1, 200 /	等。
場地費	-	由中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統籌付款
保險費	_	由中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統籌付款

一、經費補助說明:

- (一)核銷經費中有人數限制項目(餐費),以實際出隊人數為主, 每隊補助上限10人。
- (二)車輛停駛於溪頭第一停車場,停車費可於管理中心(營本部) 繳費開立停車卷,或至城市車旅機台繳納,建議共乘前往演 練地點,夜間實施車輛管制晚間 22:00 至早上 06:00 不得任 意進出,避免負擔額外停車收費。
- (三)各項經費皆須檢據核銷,電子發票、收據、二三聯紙本發票

皆可,發票或收據請務必載明品名(項)、單價、數量及總價,核銷人員親簽並標註所屬醫療隊,如:中榮支隊 伊歐西;不受理空白收據,勿塗改。

- (四)申請經費補助發票抬頭,臺中榮民總醫院、統一編號: 52804958。
- 二、演練場地露營調查:
 - (一) 本次活動包場區域為A區木棧板3帳(A17、A18、A19)、B區車泊區、C區木棧板,醫療隊於演練結束後可於包場區域露營,另有免搭帳服務(僅限B區)、租借裝備、加購電力或代訂食材服務,如超出中心補助金額,可開立醫療隊所需之統編。
 - (二) 如有露營意願之醫療隊請於 9/20 前掃描右方 QR Code 或連結: https://forms.gle/onAhTMSZaTSTHA2z6,選擇營位 及加購需求,後續會再通知各醫療隊聯絡窗口, 確認超出補助費用代付款事宜。
 - (三) 無露營意願之醫療隊,請自行處理訂房事宜。
- 三、本年度中區 DMAT 演練經費核銷及露營代訂事宜,請與中區 EMOC 羅瑜英聯繫,(04)2350-0199。